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Life-tech Holdings Limited
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02112)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安排	5
推薦建議	6
董事的責任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大會通告所述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證券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僅作重組用途），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宇田」	指	宇田控股有限公司(Cosmo Field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楊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授予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或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最多相當於授予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10%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庫存股份，並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Grace Life-tech Holdings Limited
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02112)

執行董事：

Ng Khing Yeu先生(主席)

李曉蘭女士

王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捷先生

汪靈博士

梁耀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一期1101室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a) 分別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
- (c)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分別獲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在聯交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於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即股份總面值最多為1,500,000港元（相當於150,000,0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於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即股份總面值最多為3,000,000港元（相當於300,000,000股股份））；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已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前一直有效。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方面，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因此，Ng Khing Yeu先生、李曉蘭女士及王爾先生（「**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致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方面取得平衡，以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並須為董事會物色、考慮及提名合適人選，以供其考慮選舉或重選為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就此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提名原則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書及披露項目、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以及所投放的時間及所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大會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celife.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仍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Ng Khing Yeu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購股權仍未行使且可行使。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購回總面值為1,500,0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15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將所購回股份註銷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進行股份購回之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轉售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250	0.161
五月	0.241	0.167
六月	0.210	0.177
七月	0.210	0.142
八月	0.169	0.130
九月	0.154	0.112
十月	0.165	0.110
十一月	0.138	0.109
十二月	0.133	0.1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31	0.109
二月	0.187	0.115
三月	0.155	0.11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5	0.109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議決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將所購回股份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註銷所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以有關股份面值為限）可從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從其股本中撥支，惟本公司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股本中撥支，惟本公司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

購回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情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建議在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購回結算後將其購回的任何股份註銷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本公司可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該等股份仍存於中央結算系統，(i)有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ii)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有待於聯交所轉售。就本公司購回作為庫存股份但仍存於或已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股份而言，經董事批准，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而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例如）董事批准(1)本公司不得且須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2)就股息或分派（如有）而言，本公司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按適用者）記錄日期前將其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獲告知以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人士所擁有的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時 的股權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宇田 (附註1)	752,750,000	50.18%	55.76%
李楊 (附註1)	752,750,000	50.18%	55.76%
Ample Professional Limited (附註5)	752,000,000	50.13%	55.70%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5)	752,000,000	50.13%	55.70%
四川省川酒集團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附註4)	91,000,000	6.07%	6.74%
華恒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100,575,000	6.71%	7.45%
楊軍 (附註2)	100,575,000	6.71%	7.45%
Tang Lingyan (附註2)	100,575,000	6.71%	7.45%
恩典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112,827,000	7.52%	8.35%
Ng Khing Yeu (附註3)	112,827,000	7.52%	8.35%

附註：

1. 李楊先生實益擁有宇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宇田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楊先生為宇田的唯一董事。
2. Tang Lingyan女士為楊軍先生的配偶。楊軍先生實益擁有華恒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ang Lingyan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華恒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楊軍先生為華恒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3. Ng Khing Yeu先生為恩典時代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g Khing Yeu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恩典時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Ng Khing Yeu先生為恩典時代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4.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四川省川酒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透過其提名的第三方持有股份。
5.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或被認為於Ample Professional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且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的總權益將分別約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責任的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所進行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Ng Khing Yeu先生（主席）、李曉蘭女士及王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捷先生、汪靈博士及梁耀祖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因此，Ng Khing Yeu先生、李曉蘭女士及王爾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職位、資歷及服務年資

以下為根據細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Ng Khing Yeu先生，50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Ng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Ng先生，為恩典時代集團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該公司專注從事大健康產業及生物科技產業，涉及生物科技、保健食品及醫藥、化妝品原料及製成品的零售和批發，業務遍佈馬來西亞、柬埔寨、南韓、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

Ng先生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肯塔基大學(University of Kentucky)，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獲授予馬來西亞拿督斯里(Datuk Seri)稱號。Ng先生為恩典時代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股東，該公司持有112,827,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52%。

李曉蘭女士，60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分別獲委任為Capture Advantage及Best Sparkle Development Ltd.的董事。李女士目前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其職責包括改善財務制度的內部監控、監管財務部日常運作及調控內部資源，另外，李女士亦負責評審新項目的財務狀況及可行性。

李女士擁有約21年的會計經驗。此前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於同興集團礦業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於成都漢德擔任財務總監。

李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中國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的工業企業經營管理文憑，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中國四川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

王爾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生產總監。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分別獲委任為Pacific Mining及Capture Advantage的董事至今。王先生擁有約35年的礦業經驗。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礦山的日常營運及生產，彼為Ibam項目的現場主要負責人，並常駐當地進行整體鐵礦生產的現場指揮監督工作及檢驗鐵礦石品位的工作。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馬來西亞常駐代表，自此參與多項在馬來西亞尋找合適採礦項目的野外工作。彼亦積極參與了本集團關丹倉庫的設立。

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於成都漢德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對潛在礦業投資機會進行前期篩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王先生於四川官地鐵礦擔任總經理，作為該鐵礦項目的主要現場負責人負責搭建礦石開採的生產線及進行採礦人員安排。此前，王先生於四川鄉鎮企業礦業公司先後擔任有色金屬部技術員、工程師及副經理。

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河南焦作礦業學院選礦專業。

董事酬金

Ng Khing Yeu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Ng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Ng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6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李曉蘭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通過重選。根據服務合約，李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32,000美元。上述酬金並不包括本公司可酌情決定發放的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該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薪酬水平後釐定。

王爾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通過重選。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合共32,000美元之酬金，該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14。

須予以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Ng Khing Yeu先生、李曉蘭女士及王爾先生膺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race Life-tech Holdings Limited 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021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Ng Khing Yeu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曉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爾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4.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授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現金付款的其他類似計劃，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而上述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Ng Khing Yeu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Ng Khing Yeu先生（主席）

李曉蘭女士

王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捷先生

汪靈博士

梁耀祖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延期，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